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元交投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3541206564
传真：/
邮编：628000
地址:利州区上西吴家浩京昆高速公路上西立交出口东侧

编制单位：广元交投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3）93242962
传真：/
邮编：628000
地址：利州区上西吴家浩京昆高速公路上西立交出口东侧

项目由来

近年来，广元及周边省市货运及物流业迅速发展，货运量也大幅增加。为提升广元市作为区域交通枢纽的作用，增强其辐射能力，加快推进广元市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上西物流中心。上西物流中心位于上西吴家浩京昆高速公路上西立交出口，根据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计划，上西物流中心总体建设规模及投资较大，土地、资金一次性到位较难，因此将上西物流中心先进行一期工程建设，广元市国土资源局以“广国土资预审[2012]21 号”文对项目一期用地进行了预审，“原则同意其选址地点”。一期建设用地 138712m^2（208.1 亩），货运吞吐量 182.5 万吨/年。

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吴家浩京昆高速公路上西立交出口东侧，占地面积 138712m^2（208.1 亩），总建筑面积 48440m^2，总投资 1.4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普通仓储区、零担区和办公生活区。2012 年 6 月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承担“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2 年 9 月 26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6 月竣工。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总投资 29670 万元，环保投资 6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3%。项目实际总投资 1.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

2017 年 7 月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2019 年 5 月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初步勘察，结合环评报告表、批复及其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广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对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现场勘察和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吴家浩京昆高速公路上西立交出口东侧</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普通货物存储</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建材、钢材、机械机具等货物存储量 60 万 t/年、服装、百货等货物存储量 65 万 t /年、日用消费品等货物存储量 57.5 万 t /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服装、百货等货物存储量 54 万 t /年、日用消费品等货物存储量 20 万 t /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12 年 9 月</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2015 年 3 月</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7 年 6 月</td><td colspan="2">调试时间</td><td>/</td></tr>
<tr><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5">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5">四川省环境保护厅</td></tr>
<tr><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5">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9670 万元</td><td>预计环保投资</td><td>67.8 万元</td><td>比例</td><td>0.23%</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40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36.2 万元</td><td>比例</td><td>0.26%</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tr>
</table>

11、《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2012 年 9 月；

12、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2〕583 号，2012 年 9 月 26 日；

13、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广环办函〔2012〕244 号，2012 年 9 月 20 日；

14、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mg/m^3）	执行标准
1	食堂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悬浮物（SS）	400	
3	化学需氧量（COD）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类	100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dB（A））
1	昼间	65
2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项目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吴家浩京昆高速公路上西立交出口东侧；

建筑面积：48440m^2；

项目投资：总投资概算 2967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67.8 万元，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2 万元。

外环境关系：项目东面为山林、东面 650m 为宝成铁路；北面 176m 为京昆高速；西北面为上西物流中心二期建设用地；其余为空地。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学校。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建材、钢材、机械机具等货物存储量	万 t/年	60	0
服装、百货等货物存储量	万 t//年	65	54
日用消费品等货物存储量	万 t//年	57.5	20

3、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48440m^2，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普通仓储区、零担区和办公生活区。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 体工程	散货堆场区	占地面积 12953m^2，搭建雨棚，地面为高强联锁块铺面，主要存放建材、钢材、机械机具等不易包装及堆垛的货物。设置单层彩钢结构的钢材加工房 1000 m^2，可进行钢材剪切、开平的简单加工。	未建设	不一致

	普通仓储区	建筑面积 14760m²，设 6 栋单层彩钢结构仓储，货物包括：服装、百货商品等，不涉及加工生产。	建筑面积 12160m²，设 6 栋单层彩钢结构仓储，货物包括：服装、百货商品等，不涉及加工生产。	一致
	零担区	建筑面积 9000m²，设 3 栋单层彩钢结构库房，分为收货仓库、暂存仓库、发货仓库，主要负责中转作业，货物包括：日用消费品等，不涉及加工生产。	建筑面积 9000m²，设 3 栋单层彩钢结构库房，分为收货仓库、暂存仓库、发货仓库，主要负责中转作业，货物包括：日用消费品等，不涉及加工生产。	一致
辅助工程	信息综合楼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3000 m²，建筑面积 12000 m²，共 4 层。1F~2F：营业厅及货运代理用房，3F：调度办公室及信息管理中心，4F：行政办公室等。	实际建设一栋综合楼，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4325 m²，建筑面积 22000 m²，总共 2~6F，主要设置营业厅及货运代理用房、调度办公室及信息管理中心、行政办公室以及食堂等配套设施	一致
	生活配套服务楼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2000 m²，建筑面积 8000 m²，共 4 层。1F：食堂，提供中、晚餐，可容就餐人数 240 人/餐；2~4F：客房，可容 240 人住宿。		
	地下室	办公生活区地下 1F，4000 m²，含小轿车车库（停车位 80 辆）、备用发电机房及储油室 40 m²、变配电室 20 m²、消防水泵房 20 m²。	办公生活区地下 1F，4000 m²，含小轿车车库（停车位 80 辆）、备用发电机房及储油室 40 m²、变配电室 20 m²、消防水泵房 20 m²。	一致
	货车停车场	14280 m²，露天设置，可容纳货车车位 138 个。	14280 m²，露天设置，可容纳货车车位 138 个。	一致
	汽车维修间	680 m²（单层彩钢结构），设置维修保养设备 2 套，仅对本项目货运货车进行简单维修保养，不包括洗车、整车维修、喷漆等作业	未建	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上西水厂和西湾水厂联合运行供水	上西水厂和西湾水厂联合运行供水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制冷供暖	信息综合服务楼设置中央空调	综合楼夏季制冷和冬季供暖均采用多联机空调	不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供气	上西片区天然气管，河西天然气门站	上西片区天然气管，河西天然气门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配置效率 85%油烟净化器，烟道至屋顶排放；地下室换气装置	食堂配置效率 85%油烟净化器，烟道至屋顶排放；地下室抽排风系统换气	一致

	污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6m^3）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0 m^3）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6m^3）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0 m^3）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一致
		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致
		叉车废电瓶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叉车电瓶交由厂家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电瓶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存储	不一致
		切割加工钢材、建材等产生的废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未建设散货堆放区，不产生这部分固废	不一致
		办公室废旧材料回收利用	办公室废旧材料收集后统一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致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一致
		餐饮废油交资质单位处置	餐饮废油交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废机油、废棉纱危废暂存间存储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未建设货车维修区，不产生废机油、废棉纱	不一致
	噪声处理	交通噪声设置减速禁鸣标志	交通噪声设置减速禁鸣标志	一致
		设备（水泵房、备用发电机等）设置在地下一层，并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	设备（水泵房、备用发电机等）设置在地下一层，并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	一致

办公区

仓储区

4、项目环评及实际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致性
1	储运设备	叉车	40	1	一致
2		堆垛机	20	3	实际减少
3		手推车	200	6	一致
4		地磅	2	1	实际减少
5	钢材加工设备	切割机	2	0	实际没有
6		热开平加工机械	3	0	实际没有
7		冷开平加工机械	2	0	实际没有
8	汽车维修间设备	轮胎动平衡机	2	0	实际没有
9		拔胎机	2	0	实际没有
10		减振弹簧拆装机	2	0	实际没有
11		制动检测仪	2	0	实际没有
12		灯光检测仪	2	0	实际没有
13		尾气检测分析仪	2	0	实际没有
14		废气排气装置	2	0	实际没有
15	办公生活区设备	中央空调系统	1	1	一致
16		通信系统设备	若干	若干	一致
17		备用发电机	2	2	一致
18		水泵	2	2	一致
19		通风机	4	4	一致
20		油烟净化器	2	2	一致
21		分体式空调	60	60	一致
22		监控设备	1	1	一致

项目设备实际数量相比环评中的设备数量减少很多，主要是因为实际未建设钢材加工区和货车维修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涉及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主（辅）料	机油	0.6 t/a	0	/	C、H、O
	棉纱	0.1 t/a	0	/	/
	储备柴油	0.3 t/a	0.3 t/a	外购	烃类
能源	电（万 kW•h）	300	300	市政供电网络	/
	新鲜水（m^3）	496898	496898	供水管网	/
	天然气（万 m^3）	3.96	3.96	供气管网	CH_4 等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及客户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道路冲洗及降尘水、绿化用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和客户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餐饮废水。食堂含油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员工及顾客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类型	规模数量	日用水量（m^3/d）	排放系数	日排水量（m^3/d）	排水去向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150 人	22.5	0.80	18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客户用水	1500 人	121	0.80	96.8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食堂用水	160 餐/d	2.4	0.80	1.9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道路冲洗及降尘水	25711 m^2	5.5	0	0	自然蒸发
绿化浇洒用水	15000m^2	4.3	0	0	自然蒸发
合计		155.7	/	116.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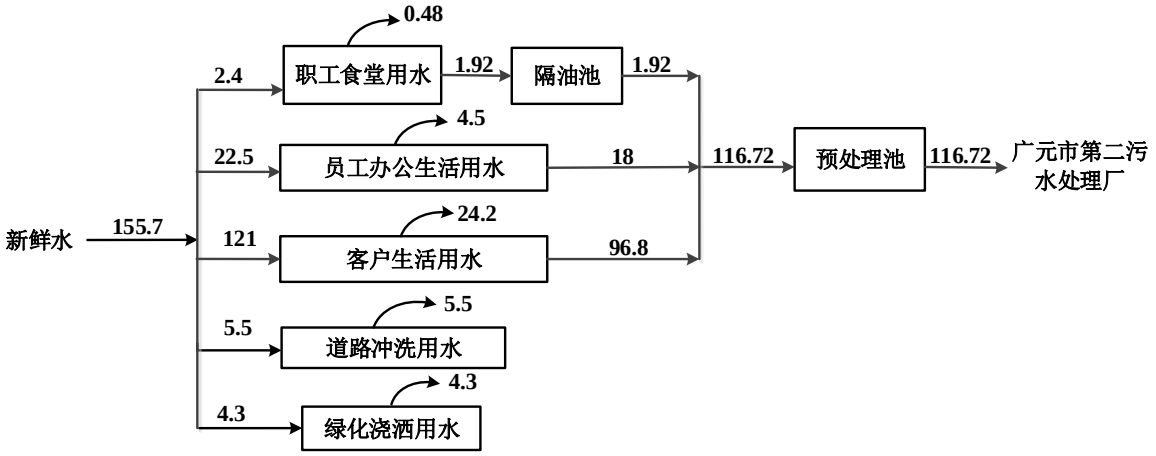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分为仓储区（普通仓储区和零担区）、办公及生活配套区等，每个区域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和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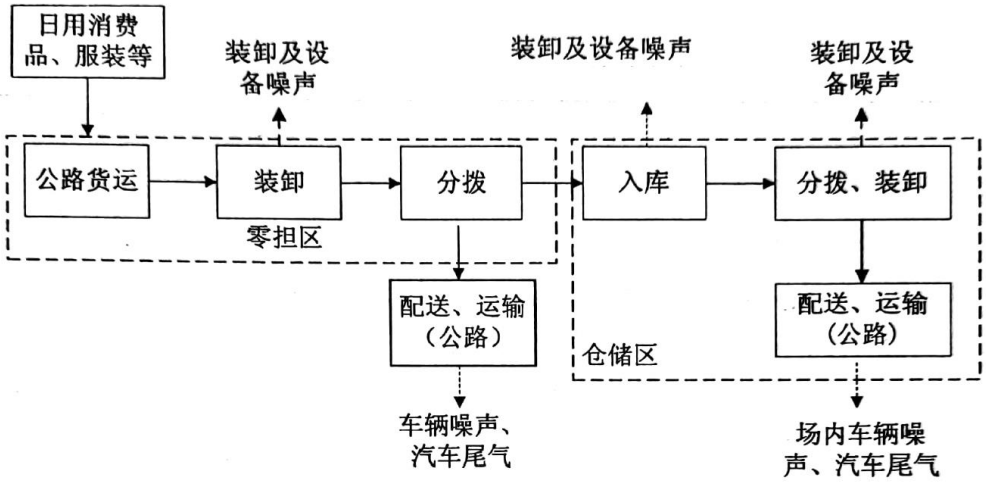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仓储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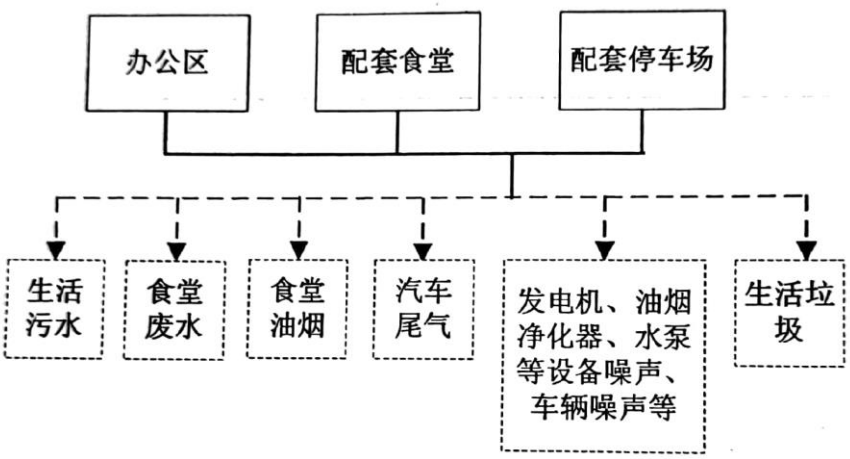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办公及生活配套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物流中心员工和客户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餐饮废水。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汽车尾气。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车行驶噪声、水泵运行噪声、备用发电机组设备噪声以及排风设备噪声等，基本为间断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餐饮废油、废包

装袋、办公室废旧材料、叉车废电瓶、污水化粪池污泥等。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散货堆存区：占地面积 12953m²，搭建雨棚，地面为高强联锁块铺面，主要存放建材、钢材、机械机具等不易包装及堆垛的货物。设置单层彩钢结构的钢材加工房 1000 m²，可进行钢材剪切、开平的简单加工。	未建设	否
2	汽车维修间：680 m²（单层彩钢结构），设置维修保养设备 2 套，仅对本项目货运货车进行简单维修保养，不包括洗车、整车维修、喷漆等作业	未建设	否
3	针对废机油、废棉纱等危废设置危废暂存间	未建设货车维修区，不产生废机油、废棉纱，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否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涉及散货堆存区、汽车维修间以及危废暂存间，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未建设散货堆存区、汽车维修间，因此不产生废机油和废棉纱等危险废物，故而未建设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6m^3$）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容积 $150m^3$），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等。

化粪池

2、废气

项目所排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以及汽车尾气。

（1）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加装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废气通过烟道升至房顶排放。

（2）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3、噪声

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车行驶噪声、设备运行噪声、水泵运行噪声、排风设备噪声、人员活动噪声等，主要产噪部位为设备间。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并置于设备间，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安装位置，同时限制厂区内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鸣笛。根据噪声源特性及其产生位置，在采取了设备减振及墙体隔声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设置禁鸣标识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餐饮废油、废包装袋、办公室废旧材料、叉车废电瓶、污水化粪池污泥等。废包装材料和办公废旧材料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餐饮废油采用专用仪器存放，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叉车电瓶交由厂家定期更换，产生的叉车废电瓶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存储；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

垃圾桶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情况

工程在施工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2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0.26%。环保设施及其投资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及其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6	1 座化粪池（150m^3）	5
	隔油池		1 座隔油池（6m^3）	0.5
	物流中心内排水管网，雨污分流	10	物流中心内排水管网，雨污分流	15
	垃圾收集站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1	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0.2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	5	2 台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85%)	3
	地下车库安装抽排风系统	1	地下车库安装抽排风系统	1
	垃圾暂存点消毒除臭	1	/	0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箱、废油脂收集装置、固废收集箱	18.1	生活垃圾收集箱、废油脂收集装置、固废收集箱若干	3
噪声治理	设置减速禁鸣标志	0.5	设置减速禁鸣标志	0.5
	减振基础、自带消声器、吸声、隔声材料	10	减振基础、自带消声器、吸声、隔声材料	8
危废	危废储存装置及处理费用	5	/	/
合计	/	57.6	/	36.2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内容	日期
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2012 年 9 月
2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2）583 号）	2012 年 9 月 26 日
3	开工建设日期	2015 年 3 月
4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企业有专门员工负责环保设施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4、环境监测计划的建立情况

根据运营期的污染情况，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详见表 3-3。

表 3-3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污水	COD、BOD_5、氨氮、石油类、SS	总排口	每半年一次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排气筒	每半年一次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四周	每半年一次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审批决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12 年 9 月，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承担编制完成了《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一、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燃料废气、餐饮油烟、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烟气以及垃圾臭气。

①燃料废气：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浓度低，且产生的废气排放方式属于间歇式分散排放，可直接达标排放。

②餐饮油烟：污染物含量较低，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

③汽车尾气：项目营运期货车停放区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其通过区域大气扩散可实现达标外排；本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由抽排风系统抽至排风口处排放，项目汽车尾气不会造成地下停车场局部环境空气污染。

④柴油发电机烟气：环评要求项目选用自带尾气装置的柴油发电机。发电机尾气经净化后经过烟道至楼顶排放。由于废气产生量小，同时柴油发电机只在临时停电时使用，使用频率较小。因此，项目柴油发电机烟气拟采取高空排放的方式进行处理。

⑤垃圾臭气：对垃圾收集区域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垃填埋场进行处理，同时应根据项目每天产生垃圾情况合理安排清运频率，若一天中垃圾收集点已经不能满足垃圾的再存放，运营单位应及时联系环卫部门进行垃圾清运，不可使垃圾堆放在收集点以外的区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0 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排入嘉陵江。

②道路冲洗废水：道路冲洗废水经蒸发损耗后，不外排。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对污水管网、垃圾收集点等采取防渗处理，对区域内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本项目不得仓储、配送经营范围以外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和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商品。

（4）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交通噪声：环评要求：场区内加强交通管理，有序疏导分流，设置车辆禁鸣路段，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场区进出口设置车辆禁止鸣笛的标志，要求门卫义务提醒进出场区的货车在周边干道行驶时缓行、禁鸣。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设备噪声：在拟建项目建成后，在正常情况下对厂界噪声值影响较小，预测拟建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5ta，统一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③叉车废电瓶：叉车产生的废电瓶量约为 1000 个/a，这部分废电瓶由厂家统一回收。

④切割钢材废料：统一由专门的人员回收利用，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⑤办公废旧材料：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餐饮废油：项目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油约为 0.5t/a，统一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机油、废棉纱：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环评要求：项目投入营运之前必须同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方可投入运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物流行业相关规划和广元市城市发展规划，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做到了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在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条件下，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现状。本项目在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2、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指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测，发现失效或效率降低，立即维修，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有效性，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9 月 26 日以《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2〕583 号）对此项目进行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建在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吴家浩京昆高速公路上西立交出口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13812m^2，总建筑面积 48440m^2，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散货堆场区、普通仓储区、零担区及相关配套公、辅设施。其中，散货堆场区占地 12953m^2，货物包括建材、钢材、机械机具等，并设置 1000 m^2 钢材加工房，普通仓储区占地 28819 m^2，设普通仓储 6 栋，总建筑面积 14760 m^2，货物包括服装、百货等；零担区占地 17213 m^2，总建筑面积 9000 m^2，主要负责中转作业，货物为日用消费品等。项目设计货运吞吐能力 182.5 万吨/年，仓储物流货品主要为建材、钢材、机械机具、服装、百货，日用消费品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的物资及农副产品的物流仓储，不涉及冷冻、冷戴等特殊仓储、本项目总投资 29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2 万元，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因此，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并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其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垃圾暂存点、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道等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产生地下水污染。

（三）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采用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达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抽排风系统抽至屋顶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切割产生的钢材边角料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属危险废弃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餐饮废油送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废旧叉车电池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的管理，完善综合利用措施，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装卸机械噪声、切割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应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消声、加强交通管理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六）项目建成后，将导致区域交通量的增加，应结合区域规划情况，合理安排车辆进出线路、时间，控制和减少因货物运输、车辆出入带来的环境问题，防止扰民。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期噪声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弃土和建筑垃圾应妥善堆存，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运输方式，控制和减少扬尘污染。

（八）项目废水依托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管网建成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

三、经审核，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2.57t/a 、NH_3-N 1.05t/a （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前），COD 2.10t/a 、 NH_3-N 0.21t/a （经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总量指标纳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请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和利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实、确认。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厅书面提交试运营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试营运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我厅请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2、广元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广环办函（ 2012 ）244 号）对此项目进行了初审，初审内容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吴家浩京昆高速公路上西立交出口东侧，位于城区边缘，西南与规划建设的快速通道毗邻，距离广元市区仅 3.5km，上西物流中心按一级货运站标准建设，上西物流中心（一期）占地面积 138712m^2，（208.1 亩），总建筑面积 48440m^2，设计货运吞吐能力 182.5 万吨/年。建设内容为：（1）散货堆场区（占地 12953m^2，主要存放建材、钢材、机械机具等不易包装及堆垛的货物；在北侧设 1000m^2 钢材加工房）；（2）普通仓储区（占地 28819m^2，设普通仓储 6 栋（单层彩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4760 m^2。主要是存放服装、百货商品等一般的受理货物、到站货物）；（3）零担区（占地 17213m^2，设零担仓储 3 栋（单层彩钢结构），分为收货仓库、暂存仓库、发货仓库，总建筑面积 9000 m^2。 主要负责中转作业，是中转货物的集、配、发货的场所，它包括零担货物发送仓库、零担货物到达仓库。货物包括：日用消费品等）； （4）货车停车及维修区（占地 14960m^2。停车区 14280 m^2，可容纳车位 138 个；该区东南角设置维修间 680 m^2，（单层彩钢结构），设置维修保养设备 2 套，仅对本项目货运货车进行简单维护保养，不包括整车维修、喷漆等作业。汽车洗车由本物流中心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本项目不涉及洗车场）；（5）办公及配套生活区（占地 24056m^2，建筑面积 20000 m^2，框架结构建筑，包括信息综合服务楼 1 栋（ 4F，主要设置营业厅、代理用房、信息管理用房、提货处、行政办公室等）、生活配套服务楼 1 栋（4 F，主要为内部职工、驾乘人员及客户提供住宿、餐饮等日常生活服务），该区设地下室 4000m^2，含小轿车车库（停车位 80 辆）、备用发电机房及储油室、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6）项目配套建设绿化及道路占地面积 40711m^2、垃圾收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等辅助

设施。项目总投资 29670 万元。

项目属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发改交通[2012] 8 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在 《关于上西物流中心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广归建住函 [2012]174 号）中同意项目选址，项目建设符合上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用地预审意见（广国土资预审[2012] 21 号），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和缓解，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在拟选址建设可行。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能满足该项目 COD（0.03444t/a）、 NH_3-N（0.00287t/a）总量控制要求，不需单独下达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二、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修改后基本符合审批要求，可上报审批。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开工、试运行时须向省环保厅申报，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省环保厅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 （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及出厂编号
1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GB 18483-2001	0.10mg/m^3	MAI-50G红外测油仪 （JDJC-YQ-009）
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pH计 （JDJC-YQ-046）
3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ESJ182-4 型电子分析天平 （JDJC-YQ-014） 101-1AB 型干燥箱 （JDJC-YQ-017）
5		化学需氧量（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6		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HP-150 型生化培养箱（JDJC-YQ-018） JPSJ-605F溶解氧仪 （JDJC-YQ-012）
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JC-YQ-008）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MAI-50G 型红外测油仪 （JDJC-YQ-009）
9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JDJC-YQ-034）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4）采样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限保存期限内分析完毕。

（4）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最后审定。

大气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部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

②现场监测人员经国家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③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

④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测；

⑤做现场空白样。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饮食业油烟	5 次/日，连续 2 天
2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化粪池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次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污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及食堂餐饮废水	厂区化粪池总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北、东、南、西厂界外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次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北	Leq dB(A)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东		
N3	厂界南		
N4	厂界西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餐饮废油、废包装袋、办公室废旧材料、叉车废电瓶、污水化粪池污泥等。主要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产生量和最终处置去向等。

5、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环保投资情况；

（2）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建议的落实情况；

（3）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以及企业是否申请排污许可情况；

（4）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否、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4 日，广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 t/d）	实际工况			
		7 月 23 日		7 月 24 日	
		生产量	负荷（%）	生产量	负荷（%）
服装、百货等货物存储量	0.164	0.12	73	0.11	67
日用消费品等货物存储量	0.061	0.045	74	0.046	75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区化粪池总排口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刚）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19.7.23	pH 值	8.21	8.35	8.29	8.25	8.21~8.35	6~9	达标
	悬浮物	38	42	48	44	43	400	达标
	氨氮	36.8	37.1	36.6	36.7	36.8	--	达标
	BOD_5	82.3	77.5	73.9	82.9	79.2	300	达标
	COD	253	239	237	250	245	5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18	3.09	2.87	2.12	2.56	100	达标
2019.7.24	pH 值	8.23	8.37	8.21	8.35	8.21~8.37	6~9	达标
	悬浮物	40	38	35	45	39.5	400	达标
	氨氮	47.1	44.7	44.2	46.6	45.6	--	达标
	BOD_5	90	85.2	82.2	72.2	82.4	300	达标
	COD	283	253	264	238	260	5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74	1.59	1.58	1.75	1.66	100	达标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化粪池总排口各项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净化器型号及名称	湿法式油烟净化一体机					
高度（m）	4.6					
运行时间	2017.6					
灶头数（个）	3					
基准灶头数（个）	7					
集烟罩投影面积（m^2）	6.0					
烟道截面（m^2）	0.1500					
监测日期	2019.7.23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3/h）	5427	5300	5172	5171	5322	5278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mg/m^3）	0.057	0.060	0.052	0.081	0.047	0.059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mg/m^3）	0.022	0.023	0.019	0.030	0.018	0.022
标准限值（mg/m^3）	2.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2019.7.24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3/h）	5037	5656	5193	9194	4356	5887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mg/m^3）	1.48	1.30	1.41	1.42	1.83	1.49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mg/m^3）	0.532	0.525	0.523	0.933	0.569	0.626
标准限值（mg/m^3）	2.0					
是否达标	达标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2019.7.23		2019.7.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1#	53	48	53	47
厂界东 2#	49	47	49	43
厂界南 3#	54	42	51	44
厂界西 4#	53	45	54	4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连续两天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调查结果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广元交投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固体废弃物调查，对该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来源、产生量及处置措施等情况调查结果如下表 7-5。

表 7-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序号	污染物	性质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办公废旧材料	一般固废	17	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2.8	集中收集，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外运处置
3	食堂废油脂	一般固废	0.5	采用专用容器盛放，等到达到一定量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理
4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4.5	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
5	叉车废电瓶	危险废物（HW49 900-044-49）	300 个	叉车电瓶交由厂家定期更换，产生的叉车废电瓶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储存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吴家浩京昆高速公路上西立交出口东侧建设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4844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普通仓储区、零担区和办公生活区，配套建设设施有化粪池、隔油池、油烟净化器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

2012 年 9 月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工程物流研究院环境评价中心承担“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2 年 9 月 26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6 月竣工。

二、环保设备调试运行效果

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川环审批〔2012〕583 号）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工艺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三、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气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装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水

项目厂区化粪池总排口各项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该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范围在49~54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42~4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故本项目

噪声消减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说明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废包装材料和办公废旧材料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餐饮废油采用专用仪器存放，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叉车电瓶交由厂家定期更换，产生的叉车废电瓶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存储；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一般固废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原环评批复，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能满足该项目 COD（0.03444t/a）、 NH_3-N（0.00287t/a）总量控制要求，不需单独下达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6）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设计建设中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局批复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满足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废气、废水控制措施已得到落实，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达到处理要求，建议对项目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防治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五、建议

（1）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做好环保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自行监测。

（3）加强厂区绿化，增加绿化面积，达到环评要求。

（4）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管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上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F58 仓储业		建设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吴家浩京昆高速公路上西立交出口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49'59.94", 32°28'22.88"		
	设计生产能力	建材、钢材、机械机具等货物存储量 60 万 t/a、服装、百货等货物存储量 65 万 t/a、日用消费品等货物存储量 57.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建材、钢材、机械机具等货物存储量 0 万 t/a、服装、百货等货物存储量 54 万 t/a、日用消费品等货物存储量 20 万 t/a			环评单位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环境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川环审批（2012）5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8		所占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2		所占比例（%）		0.2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天）		330		
运营单位		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7.23-2019.7.24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项目填）与排达量制建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85	/	/	3.85	/	/	/
	化学需氧量	/	260	/	/	/	10.01	10.01	/	10.01	/	/	/
	氨氮	/	45.6	/	/	/	1.76	1.76	/	1.76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